

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 6 路 1 號 3 樓
電 話：(03)577-668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2、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4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6
(十四) 部門資訊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112年8月9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王 慕 凡

會計師：

王慕凡



張 巧 穎

張巧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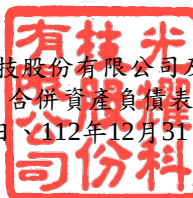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民國113年6月30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6月30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08,482	10	\$77,632	7	\$167,74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26,085	2	10,602	1	4,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39,319	23	296,531	28	246,51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2	-	3,928	-	2,6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	-	729	-	69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42,555	13	155,958	14	160,33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185	2	21,022	2	23,4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876	50	566,402	52	605,580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7,422	5	54,775	5	68,31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90,614	9	397,887	36	406,42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65,370	6	83,658	6	21,50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及八	292,049	29	-	-	-	-
1780	無形資產		1,257	-	1,554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	8,810	1	9,116	1	9,10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八	2,731	-	2,601	-	2,5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8,253	50	549,591	48	508,794	46
1xxx	資產總計		\$1,060,129	100	\$1,115,993	100	\$1,114,37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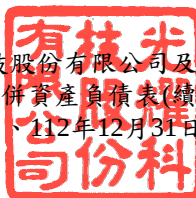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宗元



會計主管：何秉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3年6月30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336,847	32	\$238,055	21	\$159,742	14
2170	應付帳款		54,967	5	46,893	4	48,56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77,815	7	83,783	8	70,98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272	-	2,4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7	-	-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	8,872	1	1,427	-	4,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29,853	3	33,106	3	11,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5	-	848	-	5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8,996	48	406,384	36	297,803	2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35,222	3	50,128	5	9,3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22	3	50,128	5	9,374	1
2xxx	負債總計		544,218	51	456,512	41	307,177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459	56	587,196	53	586,916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	267,096	25	563,596	51	563,336	51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1	14,37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54,866)	(15)	(298,604)	(27)	(163,580)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0,487)	(14)	(284,225)	(26)	(149,201)	(13)
3400	其他權益		(25,645)	(2)	(32,574)	(3)	(19,342)	(2)
3500	庫藏股票		(174,512)	(16)	(174,512)	(16)	(174,512)	(16)
3xxx	權益總計		515,911	49	659,481	59	807,197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0,129	100	\$1,115,993	100	\$1,114,37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黃宗元



會計主管：何秉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58,641	100	\$170,840	100	\$304,479	100	\$346,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86,298)	(117)	(200,302)	(117)	(358,462)	(118)	(390,148)	(113)
5900	營業毛損		(27,657)	(17)	(29,462)	(17)	(53,983)	(18)	(43,356)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65)	(10)	(13,992)	(8)	(29,997)	(10)	(27,735)	(8)
6200	管理費用		(18,345)	(12)	(16,687)	(10)	(35,197)	(11)	(32,04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67)	(5)	(9,514)	(6)	(13,669)	(4)	(17,13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2)	-	(35,455)	(12)	(167)	-
	營業費用合計		(41,477)	(27)	(40,225)	(24)	(114,318)	(37)	(77,079)	(22)
6900	營業損失		(69,134)	(44)	(69,687)	(41)	(168,301)	(55)	(120,435)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8	-	664	1	280	-	693	-
7010	其他收入		188	-	175	-	409	-	3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4	4	(41,137)	(24)	18,415	6	(41,439)	(11)
7050	財務成本		(2,618)	(2)	(1,790)	(1)	(5,189)	(2)	(2,7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2	2	(42,088)	(24)	13,915	4	(43,077)	(12)
7900	稅前淨損		(65,672)	(42)	(111,775)	(65)	(154,386)	(51)	(163,512)	(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480)	-	(103)	-	(480)	-	(68)	-
8200	本期淨損		(66,152)	(42)	(111,878)	(65)	(154,866)	(51)	(163,580)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16)	(1)	2,628	1	(465)	-	17,05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4	2	(1,935)	(1)	7,394	2	(1,6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8	1	693	-	6,929	2	15,4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504)</u>	<u>(41)</u>	<u>\$ (111,185)</u>	<u>(65)</u>	<u>\$ (147,937)</u>	<u>(49)</u>	<u>\$ (148,140)</u>	<u>(43)</u>
8610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六	<u>\$ (66,152)</u>		<u>\$ (111,878)</u>		<u>\$ (154,866)</u>		<u>\$ (163,580)</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六	<u>\$ (64,504)</u>		<u>\$ (111,185)</u>		<u>\$ (147,937)</u>		<u>\$ (148,140)</u>	
975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 (1.25)</u>		<u>\$ (2.11)</u>		<u>\$ (2.92)</u>		<u>\$ (3.0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黃宗元



會計主管：何秉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86,899	\$819,764	\$48,262	\$14,379	\$(304,706)	\$(6,988)	\$(27,794)	\$(174,512)	\$955,30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8,262)	-	48,262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6,444)	-	-	256,444	-	-	-	-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163,580)	-	-	-	(163,580)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8)	17,058	-	15,4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580)	(1,618)	17,058	-	(148,1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	16	-	-	-	-	-	-	33
Z1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586,916	\$563,336	\$-	\$14,379	\$(163,580)	\$(8,606)	\$(10,736)	\$(174,512)	\$807,19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87,196	\$563,596	\$-	\$14,379	\$(298,604)	\$(8,299)	\$(24,275)	\$(174,512)	\$659,48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8,604)	-	-	298,604	-	-	-	-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154,866)	-	-	-	(154,866)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94	(465)	-	6,9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866)	7,394	(465)	-	(147,9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63	2,104	-	-	-	-	-	-	4,367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589,459	\$267,096	\$-	\$14,379	\$(154,866)	\$(905)	\$(24,740)	\$(174,512)	\$515,9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黃宗元



會計主管：何秉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民國11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民國11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54,386)	\$(163,51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78	39,406
A20200	攤銷費用	770	7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455	167
A20900	利息費用	5,189	2,718
A21200	利息收入	(280)	(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1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483)	5,5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217	(64,5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7	1,1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403	(13,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3)	8,1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74	(2,9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40)	(10,674)
A3220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7,445	(1,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3)	(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269)	(162,2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9	6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67)	(2,483)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18	(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89)	(164,68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5	(10,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6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73)	(2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0	(11,0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792	136,1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57)	(18,51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7	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902	117,6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3)	(1,4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850	(59,4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32	227,1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82	\$167,7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黃宗元



會計主管：何秉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7月1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業務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及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12月4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對本集團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及退款負債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識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集團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10	\$682	\$716
活期存款	108,072	76,950	167,032
合 計	<u>\$108,482</u>	<u>\$77,632</u>	<u>\$167,74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分別為2,731千元、2,601千元及2,586千元之銀行存款因提供質押等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7,422</u>	<u>\$54,775</u>	<u>\$68,31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票據	\$26,085	\$10,602	\$4,23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26,085</u>	<u>\$10,602</u>	<u>\$4,235</u>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帳款	\$281,160	\$302,910	\$252,924
減：備抵損失	(41,841)	(6,379)	(6,412)
合 計	<u>\$239,319</u>	<u>\$296,531</u>	<u>\$246,51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6.30	112.12.31	112.6.30
催收款	\$7,705	\$7,705	\$7,705
減：備抵損失	(7,705)	(7,705)	(7,705)
合 計	\$-	\$-	\$-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4,950千元、321,217千元及264,864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註十二。

(3) 本集團針對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催收款，進行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4. 存貨

	113.6.30	112.12.31	112.6.30
原物料	\$55,985	\$57,402	\$45,693
在製品	14,014	12,968	14,788
製成品	72,556	85,588	99,851
合 計	\$142,555	\$155,958	\$160,332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如下：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5,250	\$197,761	\$345,945	\$416,2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1,048	2,541	12,517	(26,111)
合 計	\$186,298	\$200,302	\$358,462	\$390,148

(2)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清呆滯商品所致。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292,049	\$693,786	\$11,538	\$260,466	\$483	\$1,258,322
增 添	-	-	109	-	728	837
處 分	-	-	(244)	-	-	(244)
重分類	(292,049)	1,040	-	-	(1,040)	(292,0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85	67	1,110	-	1,862
113.6.30	<u>\$-</u>	<u>\$695,511</u>	<u>\$11,470</u>	<u>\$261,576</u>	<u>\$171</u>	<u>\$968,728</u>
112.1.1	\$292,049	\$682,118	\$9,773	\$255,412	\$4,865	\$1,244,217
增 添	-	172	2,399	1,251	4,179	8,001
處 分	-	-	(617)	-	-	(617)
重分類	-	-	-	783	(783)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14)	(31)	(508)	(2)	(855)
112.6.30	<u>\$292,049</u>	<u>\$681,976</u>	<u>\$11,524</u>	<u>\$256,938</u>	<u>\$8,259</u>	<u>\$1,250,746</u>
累計折舊：						
113.1.1	\$-	\$623,889	\$8,819	\$227,727	\$-	\$860,435
折 舊	-	10,708	471	5,162	-	16,341
處 分	-	-	(244)	-	-	(2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85	64	1,033	-	1,582
113.6.30	<u>\$-</u>	<u>\$635,082</u>	<u>\$9,110</u>	<u>\$233,922</u>	<u>\$-</u>	<u>\$878,114</u>
112.1.1	\$-	\$589,359	\$8,959	\$188,055	\$-	\$786,373
折 舊	-	13,587	172	8,360	-	22,119
減損損失	-	10,106	-	27,056	-	37,162
處 分	-	-	(617)	-	-	(6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8)	(31)	(471)	-	(720)
112.6.30	<u>\$-</u>	<u>\$612,834</u>	<u>\$8,483</u>	<u>\$223,000</u>	<u>\$-</u>	<u>\$844,317</u>
淨帳面金額：						
113.6.30	<u>\$-</u>	<u>\$60,429</u>	<u>\$2,360</u>	<u>\$27,654</u>	<u>\$171</u>	<u>\$90,614</u>
112.12.31	<u>\$292,049</u>	<u>\$69,897</u>	<u>\$2,719</u>	<u>\$32,739</u>	<u>\$483</u>	<u>\$397,887</u>
112.6.30	<u>\$292,049</u>	<u>\$69,142</u>	<u>\$3,041</u>	<u>\$33,938</u>	<u>\$8,259</u>	<u>\$406,429</u>

(2)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經適當評估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112年度間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為37,16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並於同年6月完成過戶並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因尚未決定該土地之用途(目前未提供製造及倉儲用途)，故擬將前述土地292,049千元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該土地之公允價值為420,000千元，公允價值係參考近期市場上實際成交價格與相關資產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借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信用狀借款	\$87,847	\$108,055	\$79,742
信用借款	169,000	130,000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	-
合 計	<u>\$336,847</u>	<u>\$238,055</u>	<u>\$159,742</u>
未動用額度	<u>\$-(註)</u>	<u>\$436,175</u>	<u>\$547,098</u>
利率區間	<u>0.854%~6.638%</u>	<u>0.58%~6.93%</u>	<u>0.58%~6.56%</u>

(註)：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因董事會成員異動，致使原借款剩餘額度暫無法動用。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短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916	\$31,415	\$25,621
應付利息	487	365	283
應付購置設備款	764	4,586	1,759
其 他	50,648	47,417	43,318
合 計	<u>\$77,815</u>	<u>\$83,783</u>	<u>\$70,98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到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73千元及1,328千元；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到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22千元及2,673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9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股數皆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89,459千元、587,196千元及586,91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股數分別為58,946千股、58,720千股及58,69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19.3元認購1,700股。

本公司由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19.3元認購273千股(其中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購為226千股)，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上述股數中計208千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3.6.30	112.12.31	112.6.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266,070	\$560,735	\$560,22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 任何用途	1,026	775	725
員工認股權	-	2,086	2,389
合 計	<u>\$267,096</u>	<u>\$563,596</u>	<u>\$563,3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皆為174,512千元，股數皆為5,750千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盈餘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298,604千元彌補虧損，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將法定盈餘公積48,262千元及資本公積256,444千元彌補虧損分別為及，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1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167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1,000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1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2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3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4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5月10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1.1~113.6.30		112.1.1~112.6.30	
	可認購股數	加權平均	可認購股數	加權平均
員工認股權	(仟股)	行使價格(元)	(仟股)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7	\$19.3	298	\$19.3
本期執行	(226)	19.3	(2)	19.3
本期離職失效	(31)	19.3	(6)	19.3
期末流通在外	-	-	290	19.3
期末可執行	-	-	290	19.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30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	\$-	-	\$-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90	0.86	\$19.3	290	\$19.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0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元
行使價格	22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8~0.73%

12.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58,235	\$170,600	\$302,756	\$346,372
其他營業收入	406	240	1,723	420
合 計	<u>\$158,641</u>	<u>\$170,840</u>	<u>\$304,479</u>	<u>\$346,79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58,641</u>	<u>\$170,840</u>	<u>\$304,479</u>	<u>\$346,792</u>

(2) 營業收入產品別如下：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捲 材	\$77,795	\$114,472	\$154,652	\$238,121
片 材	80,440	55,803	148,104	108,496
其 他	406	565	1,723	175
合 計	<u>\$158,641</u>	<u>\$170,840</u>	<u>\$304,479</u>	<u>\$346,79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認列客戶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之退款負債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退款負債-銷貨折讓及退回	<u>\$8,872</u>	<u>\$1,427</u>	<u>\$4,204</u>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回升利益)				
應收帳款	<u>\$-</u>	<u>\$32</u>	<u>\$35,455</u>	<u>\$16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因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故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113年6月30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以下	31~90天	91~180天	180~365天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9,415	\$6,055	\$2,515	\$24,652	\$4,472	\$7,841	\$314,950
損 失 率	0~3%	5~27%	10~100%	25~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0,189)</u>	<u>(1,682)</u>	<u>(1,158)</u>	<u>(24,204)</u>	<u>(4,472)</u>	<u>(7,841)</u>	<u>(49,546)</u>
合 計	<u>\$259,226</u>	<u>\$4,373</u>	<u>\$1,357</u>	<u>\$448</u>	<u>\$-</u>	<u>\$-</u>	<u>\$265,40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以下	31~90天	91~180天	180~365天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0,019	\$19,343	\$24,021	\$-	\$-	\$7,834	\$321,217
損 失 率	0~3%	0~1%	5~10%	25%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302)</u>	<u>(193)</u>	<u>(1,755)</u>	<u>-</u>	<u>-</u>	<u>(7,834)</u>	<u>(14,084)</u>
合 計	<u>\$265,717</u>	<u>\$19,150</u>	<u>\$22,266</u>	<u>\$-</u>	<u>\$-</u>	<u>\$-</u>	<u>\$307,133</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6月30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以下	31~90天	91~180天	180~365天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6,262	\$104	\$664	\$-	\$129	\$7,705	\$264,864
損 失 率	0~3%	0~1%	5~10%	25%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50)	-	(33)	-	(129)	(7,705)	(14,117)
合 計	\$250,012	\$104	\$631	\$-	\$-	\$-	\$250,74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3.1.1	\$14,08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5,455
匯率影響數	7
113.6.30	\$49,546
112.1.1	\$13,9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67
匯率影響數	(12)
112.6.30	\$14,117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其他，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房屋及建築	\$63,418	\$81,739	\$20,782
運輸設備	1,861	1,919	712
其 他	91	-	11
合 計	\$65,370	\$83,658	\$21,505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948千元及18,566千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租賃負債	<u>\$65,075</u>	<u>\$83,234</u>	<u>\$20,708</u>
流動	<u>\$29,853</u>	<u>\$33,106</u>	<u>\$11,334</u>
非流動	<u>\$35,222</u>	<u>\$50,128</u>	<u>\$9,374</u>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房屋及建築	\$8,252	\$8,162	\$16,522	\$16,395
運輸設備	453	441	905	882
其他	5	5	10	10
合計	<u>\$8,710</u>	<u>\$8,608</u>	<u>\$17,437</u>	<u>\$17,28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42</u>	<u>\$225</u>	<u>\$472</u>	<u>\$472</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593千元及19,333千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4.1~113.6.30			112.4.1~11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462	\$14,003	\$42,465	\$24,973	\$14,077	\$39,050
勞健保費用	2,008	2,930	4,938	2,374	2,535	4,909
退休金費用	746	427	1,173	862	466	1,3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2	435	807	386	395	781
折舊費用	14,876	1,990	16,866	17,975	1,664	19,639
攤銷費用	76	308	384	75	285	360

功能別 性質別	113.1.1~113.6.30			112.1.1~112.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515	\$28,520	\$82,035	\$50,054	\$28,053	\$78,107
勞健保費用	4,285	5,720	10,005	4,909	5,075	9,984
退休金費用	1,556	866	2,422	1,756	917	2,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4	794	1,498	674	798	1,472
折舊費用	29,751	4,027	33,778	36,070	3,336	39,406
攤銷費用	153	617	770	150	578	72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因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稅後淨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因為虧損，故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2年度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銀行存款	\$248	\$664	\$280	\$69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其他收入－其他	<u>\$188</u>	<u>\$175</u>	<u>\$409</u>	<u>\$38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58	\$3,563	\$18,635	\$3,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2	4
租賃修改利益	-	2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7,162)	-	(37,162)
其他	(114)	(7,540)	(222)	(7,540)
合計	<u>\$5,644</u>	<u>\$(41,137)</u>	<u>\$18,415</u>	<u>\$(41,439)</u>

(4) 財務成本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借款之利息	\$2,207	\$1,640	\$4,325	\$2,3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1	150	864	350
合計	<u>\$2,618</u>	<u>\$1,790</u>	<u>\$5,189</u>	<u>\$2,718</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6)	-	\$(2,316)	-	\$(2,3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4	-	3,964	-	3,964
合計	<u>\$1,648</u>	<u>\$-</u>	<u>\$1,648</u>	<u>\$-</u>	<u>\$1,64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8	-	\$2,628	-	\$2,6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935)	-	(1,935)	-	(1,935)
合 計	\$693	\$-	\$693	\$-	\$69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5)	-	\$(465)	-	\$(4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7,394	-	7,394	-	7,394
合 計	\$6,929	\$-	\$6,929	\$-	\$6,929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58	-	\$17,058	-	\$17,0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618)	-	(1,618)	-	(1,618)
合 計	\$15,440	\$-	\$15,440	\$-	\$15,440

18.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0	\$-	\$48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	103	-	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0	\$103	\$480	\$6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1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千元)	<u>\$(66,152)</u>	<u>\$(111,878)</u>	<u>\$(154,866)</u>	<u>\$(163,58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53,143</u>	<u>52,941</u>	<u>53,089</u>	<u>52,94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1.25)</u>	<u>\$(2.11)</u>	<u>\$(2.92)</u>	<u>\$(3.0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因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稅後虧損，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股東會改選後	股東會改選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群)	-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群曜)	-	關聯企業
郭維斌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普通股百分之三十九。民國113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之股票於第三方，相關程序業已變更完成，且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進行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進行股東會改選，董事長於改選後解任，與其相關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光 群	\$4,541	\$4,037	\$8,199	\$7,587
群 曜	255	255	509	509
合 計	<u>\$4,796</u>	<u>\$4,292</u>	<u>\$8,708</u>	<u>\$8,096</u>

(2) 其他收入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光 群	<u>\$90</u>	<u>\$90</u>	<u>\$180</u>	<u>\$180</u>

(3) 其他應付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光 群	\$-	\$2,183	\$2,344
群 曜	-	89	89
合 計	<u>\$-</u>	<u>\$2,272</u>	<u>\$2,433</u>

(4) 存出保證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光 群	<u>\$-</u>	<u>\$942</u>	<u>\$94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承租協議

	113.6.30	112.12.31	112.6.30
租賃負債			
光 群	\$-	\$23,075	\$737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利息費用			
光 群	\$102	\$12	\$211
			\$38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原董事長郭維斌為連帶保證人。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4.1~ 113.6.30	112.4.1~ 112.6.30	113.1.1~ 113.6.30	112.1.1~ 112.6.30
短期員工福利	\$3,679	\$4,481	\$8,746	\$9,089
退職後福利	105	108	213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0)	64	1,122	870
合 計	\$3,774	\$4,653	\$10,081	\$10,17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6.30	112.12.31	112.6.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1	\$2,601	\$2,586	海關關稅局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	292,049	-	-	短期借款
合 計	\$294,780	\$2,601	\$2,58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元)		
		113.6.30	112.12.31	112.6.30
美	金	USD1,316,219	USD1,405,073	USD1,377,064
日	幣	JPY59,577,926	JPY50,985,281	JPY68,482,337
台	幣	-	NTD1,524,903	NTD646,741

2. 本集團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8	\$5,476	\$11,7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22	\$54,775	\$68,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8,072	76,950	167,0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5,404	307,133	250,747
其他應收款	2,152	3,928	2,65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10	9,116	9,1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1	2,601	2,586
小計	387,169	399,728	432,124
合計	\$444,591	\$454,503	\$500,43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6,847	\$238,055	\$159,742
應付帳款	54,967	46,893	48,5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815	86,055	73,41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5,075	83,234	20,708
合 計	<u>\$534,704</u>	<u>\$454,237</u>	<u>\$302,43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71千元及1,978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3千元及(298)千元。
- (3)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0)千元及79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9)千元及43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除了最大客戶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外，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象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7%、28%及27%。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合計
113.6.30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340,731	-	-	\$340,731
應付款項	54,967	-	-	54,9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815	-	-	77,81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036	29,280	6,505	66,821
112.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238,420	\$-	\$-	\$238,420
應付款項	46,893	-	-	46,8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055	-	-	86,05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601	29,909	21,235	85,74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合計
112.6.30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160,025	\$-	\$-	\$160,025
應付款項	48,568	-	-	48,5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414	-	-	73,41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649	3,764	5,886	21,29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238,055	\$83,234	\$321,289
現金流量	98,792	(18,121)	80,671
非現金之變動	-	(38)	(38)
113.6.30	<u>\$336,847</u>	<u>\$65,075</u>	<u>\$401,922</u>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23,573	\$21,646	\$45,219
現金流量	136,169	(18,511)	117,658
非現金之變動	-	17,573	17,573
112.6.30	<u>\$159,742</u>	<u>\$20,708</u>	<u>\$180,45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評價。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7,422	\$57,4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4,775	\$54,775

民國11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8,314	\$68,31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54,775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12
113.6.30	\$57,42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51,256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0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2.6.30	\$68,31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3年6月30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註)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574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註)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548千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6月30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註)	折價		度越高，公允價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值估計數越低	益將減少/增加683千元

(註) 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6之說明。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6.30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67	32.45	\$206,609
人 民 幣	12,594	4.5532	57,343
日 圓	20	0.2017	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68	32.45	\$99,557
日 圓	133,848	0.2017	26,99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507	30.705	\$261,207
人 民 幣	15,246	4.3352	66,094
日 圓	5,262	0.2172	1,1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01	30.705	\$55,300
日 圓	165,144	0.2172	35,869
112.6.30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860	31.140	\$275,900
人 民 幣	18,422	4.3096	79,391
日 圓	5,685	0.2150	1,2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08	31.140	78,099
日 圓	144,167	0.2150	30,99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18,635千元及(3,257)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BRIGHT TRIUMPH LIMIT	<u>出資證明</u>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57,422	7%	\$57,42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7,361	49%	月結12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	\$145,523	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523	1.78	\$-	-	\$17,163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242,173	\$242,173	7,913,767	100.00%	\$141,940	\$(2,234)	(\$2,234)	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	\$153,01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168,256	\$-	\$-	\$168,256	100.00%	\$(2,234)	\$(2,234)	\$141,940	\$-
	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人民幣33,607)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5,258)	-	-	(美金5,258)			(美金(68))	(美金4,374)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339,21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71,680	\$-	\$-	\$71,680	7.00%	-	-	57,422	\$-
		(人民幣74,500)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240)	-	-	(美金2,240)				(美金1,77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3,310 USD 7,498	\$277,642 USD 8,556	\$309,54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7,361	同一般交易條件	38.54%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5,523	同一般交易條件	13.73%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32,336	15.49%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9,250	11.6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	9.75%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424,625	5.80%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